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512329  
聯絡人：黃亦寧  
電 話：02-773674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86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署修正「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配合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109年6月10日修正公布，為利幼兒園妥適進行園務管理，併同調整，修正之調適指引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(<http://www.ece.moe.edu.tw/>) 之最新消息項下提供各界參酌。
- 二、爾後如有修正，再行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署學前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